附件4

文书参考范本三

(xxx）绿砼评审[2017] xxx号

**绿色生产评价（试点）现场核查通知书**

（企业） **：**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标〔2016〕15号）、《〈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15-117-2016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建散函〔2017〕1540号）的要求及绿色生产评价试点的工作程序，现对你单位（受理编号为 ）的申请事项现场核查（首次）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现场核查时间： 至 共 天

现场核查评审组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员组成 | 姓名 | 专家  编号 | 职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  方式 |
| 组长 |  |  |  |  |  |
| 组员 |  |  |  |  |  |
| 组员 |  |  |  |  |  |
| 组员 |  |  |  |  |  |
| 组员 |  |  |  |  |  |

三、相关要求

（一）按照评价内容，分类有序准备好核查材料；

（二）做好人员准备，及时对现场核查组进行答疑；

（三）不得现场临时提出其他评审申请；

（四）请你单位认真按以上要求做好评审准备工作，以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评价机构（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联系人：张三；手机：134\*\*\*\*\*\*\*\*; 电子邮箱：zhangsan@\*\*\*.com）

抄送：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xx 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评审组长、评审组成员。